

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

安林罚决字（2024）第 00103 号

被处罚人姓名蒋恠炫

经查明，2023 年 12 月，安化县东坪镇资江路社区居民蒋恠炫，因生态修复项目非法采土采石破坏林地，在未办理征占用林地手续的情况下，将清塘铺镇文丰村小地名“阴古托”的林地挖掘毁坏，现场整理成坪，经林业技术人员的现场鉴定，挖掘毁坏林地属国家级公益林地，地类为乔木林地，毁坏的林地面积为 3186 平方米（折算为 4.8 亩），具备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（证据采信理由）：

证据一：现场勘查、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、林权证。

证明：当事人已经非法开垦、采石等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的事实。

证据二：当事人蒋恠炫的询问笔录。

证明：当事人超审批范围非法开垦、采石等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。

证据三：证人唐圣智、周勇超、周瑜意的询问笔录。

证明：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。

证据四：鉴定结论书。

证明：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、地类、森林类别、毁坏程度。

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（依据选择理由）：其一，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：禁止毁林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。

其二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：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：违反本法规定，进行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

或者其他活动，造成林木毁坏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，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；造成林地毁坏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，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，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
符合上述规定。

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（决定裁量理由）：依据湖南省林业局《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》的通知（湘林法[2023]6号）第二条之规定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法[2020]5号）第二条之规定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法[2020]5号）分则第四部分第七条第二项第三目（处罚依据）。

本案当事人（单位）非法开垦、采石等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擅自毁坏林地 3186 平方米（折算 4.8 亩）符合上述规定。

本案法定情节：无。

本案酌定情节：无。

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、规则情况：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法[2020]5号）分则第四部分第七条第二项第三目的规定：“擅自开垦、采石、采砂、采土或者其他活动毁坏公益林 3 亩以上或者其他林地 8 亩以上的，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。

综上，本机关认为 你单位未经批准非法开垦、采石等活动造成林地毁坏的行为违反了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三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》第七十四条第一款、湖南省林业局《湖南省“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”所需费用执行标准》的通知（湘林法[2023]6号）第二条之规定《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湘林法[2020]5号）分则第四部分第七条第二项第三目作出：责令限期在 2024 年 7 月 20 日前恢复植被，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：陆万叁仟柒佰贰拾元整，小写金额：63720 元。（罚款明细：3186 m² x10 元每平方米 x2 倍=63720 元）行政处罚裁量权基

准为所需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)

本决定书中的罚款，限你（你单位）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，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（账号：943000010003068888）缴纳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，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共三联 第一联 附卷